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拉日·西尔维亚女士(匈牙利)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p) 减少核危险；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y) 《武器贸易条约》；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aa)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f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gg)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hh) 核裁军核查；

(ii) 《禁止核武器条约》。”

的项目已根据大会第 42/38C、46/36L、71/44、72/29、72/31、72/45、72/52、72/55、73/31、73/33、73/34、73/35、73/36、73/37、73/39、73/40、73/41、73/42、73/45、73/47、73/48、73/50、73/52、73/54、73/55、73/56、73/61、73/62、73/64、73/65、

73/68、73/69、73/70 和 73/72 号决议以及第 72/515 和 73/514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当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人员组成。在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14 日至 18 日第 3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在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1 至 21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委员会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10 月 31 日，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观察家研究基金会杰出研究员 Rajeswari Pillai Rajagopalan、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空间商务首席法律顾问 Diane Howard 和世界安全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兼总裁 Cynda Collins Arsenault。各委员会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过程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4/96)；
- (b)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4/98)；
- (c) 秘书长的报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4/99)；
- (d)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4/116)；
- (e)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4/117)；
- (f)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4/140)；

¹ A/C.1/74/CRP.2/Rev.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4/documentation74.shtml。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4/PV.1、A/C.1/74/PV.2、A/C.1/74/PV.3、A/C.1/74/PV.4、A/C.1/74/PV.5、A/C.1/74/PV.6、A/C.1/74/PV.7、A/C.1/74/PV.8、A/C.1/74/PV.9、A/C.1/74/PV.10、A/C.1/74/PV.11、A/C.1/74/PV.12、A/C.1/74/PV.13、A/C.1/74/PV.14、A/C.1/74/PV.15、A/C.1/74/PV.16、A/C.1/74/PV.17、A/C.1/74/PV.18、A/C.1/74/PV.19、A/C.1/74/PV.20、A/C.1/74/PV.21、A/C.1/74/PV.22、A/C.1/74/PV.23、A/C.1/74/PV.24、A/C.1/74/PV.25、A/C.1/74/PV.26 和 A/C.1/74/PV.27。

- (g) 秘书长的报告：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4/141)；
- (h) 秘书长的报告：禁止核武器条约(A/74/154)；
- (i) 秘书长的报告：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4/158)；
- (j) 秘书长的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74/187)；
- (k)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4/201)；
- (l) 秘书长的说明：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A/74/90)；
- (m)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74/114)；
- (n)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A/74/21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74/L.4

7. 9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4)。

8.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4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09 票对 5 票、5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4](#) 全文以 110 票对 43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中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津巴布韦。

2. 决议草案 [A/C.1/74/L.5](#)

9. 10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安哥拉、伊拉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5](#))。随后，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5](#)(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

3. 决议草案 [A/C.1/74/L.7](#)

11. 10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安哥拉、巴基斯坦、秘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4/L.7](#))。随后，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7](#)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49票对2票、3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

³ 萨尔瓦多、巴拉圭、土耳其和塞尔维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尼西亚、北马其顿、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07 票对 1 票、46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

⁴ 萨尔瓦多、海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7](#) 全文以 168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

⁵ 贝宁、萨尔瓦多、毛里求斯、巴拉圭、土耳其和塞尔维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4. 决议草案 [A/C.1/74/L.8](#)

13. 10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安哥拉、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8](#))。随后，孟加拉国、埃及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8](#)(见第89段，决议草案四)。

5. 决议草案 [A/C.1/74/L.10](#)

15. 10月8日，波兰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

16. 在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10](#)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25票对7票、31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

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缅甸、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以116票对13票、36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刚果、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3段以117票对12票、35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4段以111票对18票、38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06 票对 13 票、46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f)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10](#) 全文以 147 票对 7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卢旺达、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决议草案 [A/C.1/74/L.12](#)

17. 10月10日，奥地利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提交了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2](#))。随后，巴哈马、伯利兹、贝宁、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订正。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1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08 票对 40 票、1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瑞典、瑞士。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09 票对 26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

(c) 经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4/L.12](#) 全文以 119 票对 4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

⁶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7. 决议草案 [A/C.1/74/L.13](#)

20. 10月10日，奥地利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越南提交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4/L.13](#))。随后，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

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⁷

21.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14 票、2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13](#)(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

⁷ 在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时，北马其顿代表团随后通知第一委员会北马其顿已退出提案国行列。

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8. 决议草案 [A/C.1/74/L.16](#)

22. 10月11日，印度代表团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16](#))。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16](#)(见第89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74/L.17](#)

24. 10月11日，印度代表团代表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印度、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和越南提交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4/L.17](#))。随后，安哥拉、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加拉瓜、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7票对49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17](#)(见第89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10. 决议草案 [A/C.1/74/L.19](#)

26. 10月11日，缅甸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斯威士兰、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提交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19](#))。随后，伯利兹、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19](#)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以 108 票对 38 票、1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144 票对 4 票、1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

⁸ 匈牙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多哥、津巴布韦。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57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马里、马绍尔群岛、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19](#) 全文以 117 票对 40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结果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

⁹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

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11. 决议草案 [A/C.1/74/L.20](#)

28. 10月13日，埃及代表团以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埃及、爱尔兰、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萨摩亚、南非和泰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4/L.20](#))。随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列支敦士登、塞舌尔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20](#)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33 票对 1 票、29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 110 票对 37 票、1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c)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以 153 票对 3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法国、以色列、摩纳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53 票对 4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匈牙利、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4 段以 111 票对 36 票、1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

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f)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20](#) 全文以 132 票对 3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

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大韩民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乌克兰。

12. 决议草案 [A/C.1/74/L.21](#)

30. 10月14日，南非代表团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南非、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4/L.21](#))。随后，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巴拿马、塞舌尔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2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11 票对 32 票、1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尔维亚、西班牙。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21](#) 全文以 129 票对 37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13. 决议草案 [A/C.1/74/L.22](#)

32. 10月14日，新西兰代表团以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拉维、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和泰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4/L.22](#))。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牙买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2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08 票对 36 票、1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⁰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¹⁰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不参加表决。

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海地、印度、日本、马里、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35 票对 2 票、3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¹¹ 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不参加表决。

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22](#) 全文以 142 票对 5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14. 决议草案 [A/C.1/74/L.25](#)

34. 10月14日，阿根廷代表团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5](#))。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塞舌尔、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25](#)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55票对零票、15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

¹² 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37 票对 1 票、31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¹³ 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36 票对 2 票、31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

¹⁴ 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25](#) 全文以 150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¹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

¹⁵ 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15. 决议草案 [A/C.1/74/L.26/Rev.1](#)

36. 10月29日，挪威代表团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4/L.26/Rev.1](#))。随后，安道尔、塞浦路斯、爱尔兰、黑山、巴拉圭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8. 在同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173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26/Rev.1](#)(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16. 决议草案 [A/C.1/74/L.27](#)

39. 10月15日，马里代表团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代表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和乌干达提出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4/L.2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27](#) 进行表决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49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¹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27](#)(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六)。

¹⁶ 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17. 决议草案 A/C.1/74/L.29

42. 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4/L.29)。

43. 在11月6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74/L.29(见第89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1/74/L.30

44. 10月15日，荷兰代表团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提出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4/L.30)。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塞浦路斯、冰岛、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30 进行表决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38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

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30](#) 全文以 154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9. 决议草案 [A/C.1/74/L.31/Rev.1](#)

47. 11月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

48.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31/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 115 票对 35 票、18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北马其顿、圣马力诺、瑞典、瑞士、乌拉圭、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31/Rev.1](#) 全文以 137 票对 33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北马其顿、塞尔维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20. 决议草案 [A/C.1/74/L.32](#)

50. 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4/L.32](#))。

51. 在11月6日第25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124票对4票、5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32](#)(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21. 决议草案 [A/C.1/74/L.34](#)

52. 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4/L.34](#))。

53.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175票对0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34](#)(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2. 决议草案 [A/C.1/74/L.35](#)

54. 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4/L.35](#))。

55. 在11月6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35](#)(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23. 决议草案 [A/C.1/74/L.37](#)

56. 10月16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74/L.37](#))。

57.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37](#)(见第89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74/L.40](#)

58. 10月16日，马来西亚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老挝人民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74/L.40](#))。随后，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11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40](#) 进行表决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35 票对 1 票、3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⁷

¹⁷ 比利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 116 票对 36 票、1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以114票对36票、15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d)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40](#) 全文以 132 票对 3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其顿、塞尔维亚、乌克兰。

25. 决议草案 [A/C.1/74/L.43](#)

60. 10月16日，哥伦比亚代表团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43](#))。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43](#)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70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以 151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

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9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d) 决议草案 [A/C.1/74/L.43](#)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74/L.45](#)

63. 10 月 17 日，挪威、阿富汗和苏丹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74/L.45](#))。

64. 在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45](#)(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7. 决议草案 [A/C.1/74/L.46](#)

66. 10月17日，瑞士代表团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伊拉克、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

67.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4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 147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

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埃及、以色列、科威特、马拉维、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46](#) 全文以 138 票对 1 票、3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

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马拉维、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28. 决议草案 [A/C.1/74/L.47/Rev.1](#)

69. 10月31日，日本代表团以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黑山、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丹麦、赤道几内亚、德国、洪都拉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4/L.47/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49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

¹⁸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58 票对 2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印度、爱尔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

(c)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55 票对 2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

(d)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 150 票对 3 票、9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 147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

(f)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 155 票对 2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以色列、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

(g)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33 票对 7 票、2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巴西、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南非。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3(c)段以145票对3票、15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斯里兰卡、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i)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3(d)段以132票对5票、21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巴西、爱尔兰、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菲律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

(j)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e)段以 139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

¹⁹ 随后，奥地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k)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f)段以 151 票对 2 票、8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色列、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l)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9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²⁰

²⁰ 随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东帝汶。

(m)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47/Rev.1](#) 全文以 148 票对 4 票、2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结果如下：²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²¹ 随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菲律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29. 决议草案 [A/C.1/74/L.48](#)

71. 10月17日，大韩民国代表团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74/L.48](#))。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

里兰卡、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48](#)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75 票对 0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48](#)(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30. 决议草案 [A/C.1/74/L.53/Rev.1](#)

74. 11 月 6 日，德国和法国代表团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53/Rev.1](#))。随后，澳大利亚、智利和牙买加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 11 月 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53/Rev.1](#)(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

31. 决议草案 [A/C.1/74/L.55/Rev.1](#)

76. 11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澳大利亚、日本、马拉维、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55/Rev.1](#))。

77. 随后，在 11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A/C.1/74/L.55/Rev.1](#) 被撤回。

32. 决议草案 [A/C.1/74/L.56/Rev.1](#)

78. 10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6/Rev.1](#))。随后，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4 票对 0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56/Rev.1](#)，(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结果如下：²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²² 随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帕劳、苏丹、乌克兰。

33. 决议草案 [A/C.1/74/L.60](#)

80. 10月1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60](#))。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南非、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66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4/L.60](#)(见第89段，决议草案三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帕劳、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74/L.11](#)

82. 10月10日，加拿大代表团以加拿大、德国和荷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4/L.11](#))。

83.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77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4/L.11](#)(见第90段，决定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决定草案 [A/C.1/74/L.41](#)

84. 10月16日，泰国代表团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4/L.41](#))。

85.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4/L.41](#) (见第 90 段，决定草案二)。

3. 决定草案 [A/C.1/74/L.57/Rev.1](#)

86. 10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安哥拉、布隆迪、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提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效力”的决定草案([A/C.1/74/L.57/Rev.1](#))。随后，中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87. 在 11 月 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69 票对 18 票、72 票弃权否决了决定草案 [A/C.1/74/L.57/Rev.1](#)。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C. 核试验通知

88. 在分项 98(c)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和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9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²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決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成效”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和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表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⁵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² 第 3 和 4(c)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⁵ 同上，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决议草案二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提供了指引，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4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¹ 见 CD/1064。

决议草案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手段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五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5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39(20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注意到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次审查大会)有关的工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在生效 22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2016 年 8 月 24 日²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³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⁴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⁵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指称事件的报告，⁶ 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最后报告，报告认为有合理理由认定发生了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情况；⁷

4.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执行该项决定；

5.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

² 见 S/2016/738/Rev.1。

³ 见 S/2016/888。

⁴ 见 S/2017/904。

⁵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⁶ 见 S/2018/478，附件。

⁷ 见 S/2019/208，附件。

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6.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7.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8.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9.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⁸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2.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⁹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¹⁰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⁸ EC-86/DG.31。

⁹ EC-87/DG.6。

¹⁰ EC-87/DG.18。

14.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5.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报告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强调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8.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9.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0.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1.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3.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¹¹ 框架内开展合作；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六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决议，

1.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
2.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欣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已有 79 个国家签署《条约》，有 3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
4.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5.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¹ A/CONF.229/2017/8。

决议草案七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7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八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5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防止这种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59/361。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核安全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5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⁶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0/288 号决议。

⁶ A/74/140。

决议草案九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6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4/158。

⁵ A/56/400, 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3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0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⁹ A/51/218，附件。

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19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表示遗憾，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一份文件，¹¹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²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注意到成功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² CD/8/Rev.9。

¹³ 第 55/2 号决议。

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年12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已有127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⁴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4年5月6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2014年1月28日和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2014年1月29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还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⁵于2017年7月7日顺利获得通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⁶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¹⁴ 见 [CD/2039](#)。

¹⁵ [A/CONF.229/2017/8](#)。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⁷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⁶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⁸ 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0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图瓦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和津巴布韦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批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0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¹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¹⁸ CD/1299。

决议草案十一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0 号决议，

注意到新议程联盟成立二十一周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提出裁军新议程的《联合声明》，¹

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 2018 年 9 月 24 日通过政治宣言，² 其中峰会与会者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发出的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呼吁，并强调对这一目标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重新关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并日益认识到由于这种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放在突出位置，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说明了任何核武器爆炸将会产生的灾难性后果，而且这种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⁴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爆炸的风险，

注意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

¹ A/53/138，附件。

² 第 73/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又欢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⁵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⁶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⁷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⁸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⁰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

⁵ A/CONF.229/2017/8。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⁰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⁶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确认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委托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深表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23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机会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益紧张，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并正在为此广泛执行现代化计划，这些行动都使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受到破坏，

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强调必须举行一次建设性会议，以使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又强调务必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促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根据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核武器削减，同时再次强调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并在这方面敦促两国延长一项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尽快完成关于后续协定的谈判，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的重要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⁹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³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¹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关于其核武器现代化方案的政策声明，这破坏了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和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1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⁶ 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

¹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3.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4.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对话和讨论，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²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17.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刻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8.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 年、2000 年、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9. 又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紧急推进履行其第六条义务，以确保《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良好信誉；

20.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所有缔约国都能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21.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2.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计量性，包括采用诸如整套基准、时限和(或)类似标准的各种工具，以确保并促进对进展的客观评价；¹³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¹³ 见 [NPT/CONF.2020/PC.I/WP.13](#)。

23.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24.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⁵ 于2017年7月7日获得通过；

25. 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裁军教育，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爆炸会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危险的认识；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二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通过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0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4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⁸ 第 55/2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条约》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的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⁹ A/CONF.229/2017/8。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³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和重申坚定信念，即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 以及《南极条约》⁹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意义，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 A/CONF.229/2017/8。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欣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无核武器区和蒙古会议正在筹备之中，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关于促进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并加强其协商机制的研讨会，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 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的步骤，包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步骤；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¹⁰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决议草案十四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⁴ 包括《条约》与其他常规武器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和加入《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⁴ 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为应对条约的财政状况所作的努力，对各国未缴摊款及其对条约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鼓励提供和酌情更新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核可了可能为报告提供便利的模板；

6.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性；

7.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8.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9. 又确认 2018 年 6 月通过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包括作为报告附件的成果文件所创造的附加值，并承认《行动纲领》与《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⁶ A/CONF.192/2018/RC/3。

10.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转用于未经授权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之道；

11. 欢迎关于性别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缔约国商定不断审查这两个方面的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2. 又欢迎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行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本来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参加会议；

14.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五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所载的裁军谈判基本原则，以及1988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²规定的一般核查原则，但以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为限，

又回顾其2016年12月5日第71/6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

深信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要保证遵守多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裁军核查能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具有开拓性，因为这体现的是大会第一次设立专门讨论核裁军核查的机构，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有关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该专家组的报告，⁴

注意到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信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也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宝贵组成部分，也是决定核查目标能否得到有效维护的根本因素之一，还注意到，以可持续的方式建设核裁军核查能力不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面临实际挑战，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必须与该领域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或参加者在主权、安全、保安和扩散方面的正当关切保持平衡，

注意到来自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1. 欣见第71/67号决议规定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

3.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包括为此实质性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¹ S-10/2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³ A/72/304。

⁴ A/74/90。

4. 欢迎努力进行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
5. 鼓励在核裁军核查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以在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⁴和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7.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政府专家组进行审议；
8.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9.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六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2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并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4/187。

回顾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⁶

又回顾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⁷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⁸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国家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国家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⁶ A/CONF.192/BMS/2016/2。

⁷ A/CONF.192/2018/RC/3。

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决议草案十七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9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3/39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¹ A/74/99。

决议草案十八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4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3号和2016年12月5日第71/44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2015、¹2016²和2017年复文，³

又欢迎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2019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包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有能力的会员国采用7+1公式，酌情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或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可选标准表格，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

还欢迎会员国响应第46/36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其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其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⁵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认为《条约》通过军备转让报告和其他机制提高了军备透明度，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加入，

表示关切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较少，

注意到2019年政府专家组报告⁴对秘书处目前数据库管理缺乏充足资源无法使登记册有效运作表示关切；

¹ A/71/138 和 A/71/138/Add.1。

² A/72/331。

³ A/73/185。

⁴ 见 A/74/211。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强调指出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⁴中所载建议；

3. 强调有能力的会员国应采用 7+1 公式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并决定根据秘书长 2019 年报告⁴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促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所载建议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零”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以作为其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并利用事实上的汇总表或其认为对各种内容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

6. 重申其决定，为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不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参与和使用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在 2021 年年底、2022 年年初和年中召集的各为期一周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相关性的报告，其中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与其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 2019 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第 122(a)至(n)段中专门针对秘书处的建议；

8.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足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履行 2019 年报告第 122(a)至(n)段概述的登记册有效运作的核心职能，包括第 122(e)段中关于将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数据库网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建议，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水平的充足资源；

9.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10.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4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³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4/141](#)。

³ [A/CONF.229/2017/8](#)。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了其核裁军的法律义务，违反了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4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11.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平台促进开展这些活动，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提供各项必要资源和包括网播在内的各项必要服务，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1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严重关切侵蚀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情况日益严重，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本国安全关切而采取单边行动，废除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架构的主要文书，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2/48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及多边论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4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A/74/96。

决议草案二十一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²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和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²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

¹ S-10/2 号决议。

² A/AC.268/2017/2。

决议草案二十二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见 A/59/119。

⁴ A/74/116。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三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1153(XLVIII)号¹ 和 1989 年 CM/Res.1225(L)号决议，²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还回顾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更名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⁷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⁸ 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⁶ S-10/2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4/27)，第三.E 节。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1 卷，第 36508 号。

⁹ 见 A/46/390，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十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CONF.229/2017/8。

¹² A/51/218，附件。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五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³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欣见早已指定肯尼亚担任 2020 年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主席，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³ A/CONF.192/2018/RC/3，附件。

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其中概述了第 73/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如何通过应对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挑战等方式加大《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力度的建议，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 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

⁴ A/74/187。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⁶

6. 认可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³

7. 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并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8. 又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⁷

10.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⁶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16.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7.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18.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1.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4.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⁸

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第二节，第6段。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又请秘书长就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向未授权接受者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新建议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将其意见连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小武器协调机制参与机构的意见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意见纳入一份报告，提交 2020 年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审议；

2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分析《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

28.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维也纳(2017 年)和日内瓦(2018)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公约》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十八次次会议；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国家处理欠款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缴纳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七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1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7 个为缔约国，14 个为签署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又注意到 2020 年是《公约》生效十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第三节，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³ 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⁵ 确定 2030 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欢迎德国在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而与公约非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并确认国家联盟概念可以为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取得进展，同时铭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涉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与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²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³ [CCM/CONF/2015/7](#)，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三。

⁵ [CCM/MSP/2016/9](#)，附件一。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8. 请秘书长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9.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八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大会，

重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是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重要基础，强调指出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相辅相成，对于维护和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并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

强调在 202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以及在广岛、长崎使用核武器七十五年之后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重要性，强调指出自那时以来未再次使用核武器，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重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和 2010 年审议大会⁴最后文件所载商定步骤十分重要，

铭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对此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准则，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⁵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早日缔结这项条约，支持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开始这项谈判，

又强调指出所有国家，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附件 2 中的其余八个国家，应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认识到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回顾有效、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在实现并随后保持消除核武器过程中在确保履约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报告⁷所载的实质性工作，

承认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开展合作性工作支持实现裁军目标的价值，

注意到应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有效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欢迎最近为实现彻底、可核查、不可逆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核武器和各类弹道导弹作出的外交努力，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举行会晤，

注意到跨代、跨领域、跨性别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凸显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此创造了势头，

认识到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欢迎领导人、青年及其他人士访问广岛和长崎，

重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共同行动，开展面向未来的对话，通过建立信任进一步促进具体核裁军措施的实施，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包括通过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之间的信任，并致力于全面、稳步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具体措施，落实对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承诺；

3. 作为联合行动，除其他外，鼓励：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包括除其他外提供机会经常、详细地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和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

(b)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行动，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发生核爆炸的风险；

(c) 所有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宣布和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深化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讨论，并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⁷ 见 A/74/90。

(d) 所有国家，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附件 2 中剩余的八个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维持所有现有的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暂停，展示采取这种行动的政治意愿，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e) 所有国家继续为核裁军核查作出切实贡献，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并在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具体活动；

(f) 所有国家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特别是年轻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访问社区与民众互动，包括与向后代讲授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原爆幸存者互动；

4. 为促进面向未来的对话以推进核裁军，又鼓励：

(a)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上明确阐述其核政策与核理论，所有国家就这些核政策核理论进行互动讨论；

(b) 所有国家就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可能影响进行对话；

(c) 所有国家就核裁军与安全的关系进行坦诚对话；

5.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核不扩散国际制度，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核武器、各类弹道导弹和相关核计划及弹道导弹计划的全面、可核查、不可逆消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方针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九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大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年轻人都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推动者，

重申年轻人可以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注意到与年轻人接触可以带来从他们的观点、见解和想法中获益的机会，

铭记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9 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决议，其中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启动了“2030 年青年：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将和平与安全作为主题方面的优先领域，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裁军议程的行动 38，其中他将青年一代描述为变革的最终力量，并提出了促进青年参与的各种行动，

铭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 而采取的举措和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促进年轻人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年轻人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讨论，包括为此开展对话平台、指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小组活动；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以增加和促进他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建设性参与；

3. 强调必须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年轻人的潜力，同时铭记正在进行的努力和促进年轻人可持续地进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必要性；

4. 请秘书长寻求具体措施，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赋权；

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对持续努力促进青年的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协调；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分项。

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十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意识到弹药库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储存中的物资转入非法市场，包括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危险，

强调弹药库意外爆炸造成成千上万的民众丧生，整个社区的生计受到破坏，而且弹药储存被转用导致世界各地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并导致武装暴力持续存在，¹

认识到要鼓励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弹药管理工作和政策，

注意到常规武器及其弹药是原则上可采取行动改善转让监管并防止转于非法贩运的物项，

认识到解决世界各地弹药储存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和安保风险的紧迫性，²

铭记必须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全面解决弹药问题，包括转用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³ 要求条约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⁴ 和第 61/72 号决议所设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获得通过，该议程承认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并在各级加强能力建设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防止暴力并打击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对进行发展十分重要，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⁷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⁸ 第五号议定书⁹ 框架内关于弹药管理做法的讨论，

¹ 见 S/2011/255。

² 见 S/2015/289。

³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⁴ 见 A/54/155。

⁵ 见 A/63/182。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A/60/88 和 A/60/88/Corr.2。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⁹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鼓励各国酌情采用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改善弹药储存库的安全和安保，

又表示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¹⁰ 包括其在线执行支持工具，

注意到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被国家当局以及一个由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组成的不断扩大的网络用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

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中，酌情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纳入弹药管理措施，

确认必须建立适当的国家弹药管理结构和程序，包括法律法规、培训和理论、设备及维护、人事管理以及财政和基础设施，以确保弹药管理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强调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核心作用，

表示注意到设立了弹药管理咨询小组，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感兴趣的国家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保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优先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部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伞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¹⁰ A/63/182，第 72 和 73 段。

5.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所设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所载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让人们了解改进弹药可持续管理的举措，包括为此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进行讨论和协调的相关性；
7. 回顾《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新版已于 2015 年发布，打算定期更新《准则》，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管理的“加强保护”方案得到继续执行；
8. 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包括在线实施支助和培训材料在实地继续得到适用，表示注意到支持指南和《准则》多种语文译本以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加强保护”方案提供支持，并促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国家实体时充分利用《准则》；
9. 鼓励考虑酌情将弹药管理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国家当局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加强保护”方案为设立快速反应机制持续开展工作，机制能够部署弹药专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管理弹药储存，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政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弹药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致力于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进行联系；
12.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将弹药管理作为其实现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通过强大机构防止暴力行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的具体目标的固有组成部分，并考虑基于这一理解，酌情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
13. 又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有关安全可靠地管理常规弹药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并确认各国酌情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益处；
1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和 2019 年在第 72/55 号决议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的关于常规弹药管理事项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努力查明与常规弹药积累有关的紧迫问题中可以取得进展的问题以及可以成为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基础的问题；
15. 表示注意到德国提交的关于在第 72/55 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非正式文件，以及会员国就同一事项提供的书面和口头投入；
16. 再次请秘书长在 2020 年召集积累过剩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同时考虑到公开、非正式磋商中的交流情况；
17. 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完成任务后向大会报告专家组的工作；
18.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一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强调指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对于实现国际和平和加强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全面和严格执行、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
从而加强为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对这些条约和协定的信任和遵守的任何削弱都会减少它们对全球
或区域稳定的贡献，并损害适用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和制度的
可信度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充分执行其是缔约方的现有条约和协定，通过符合
这些条约和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有效解决执行问题，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控、裁
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从而促进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和加强现有的此类条约
和协定制度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认为通过加强适当的条约和协定和制度来支持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制
度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经并应
继续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对于有关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
效力和效率及其制度的正常运作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为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开展适当技术援助和能力
建设努力的重要性，

关切任何破坏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都会影响国际
社会的利益，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避免采取对安全环境、对在核裁军道路上迈进
的努力以及对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产生不利影响的步骤，

1. 敦促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条约和
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并保持其完整
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全球稳定、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和制度对
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裁军领域进展的负面影响；

4.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通过符合这些条约和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解决执行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维持或恢复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和发展其制度；
5. 认为任何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也会破坏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新出现的事态发展，努力维护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这符合人类的最大利益；
7. 欢迎联合国在促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谈判方面已经并继续发挥的作用；
8. 表示需要保持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有关多边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性质；
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护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这种条约和协定的制度；
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努力酌情拟订额外的合作措施，以增加对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信心，并促进缔结更多这类条约和协定；
12. 注意到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有效核查规定的重要性；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二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回顾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³

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内部组织问题得不到解决，其负责起草关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建议的工作组无法开展工作表示遗憾，并强调指出恢复审议十分重要，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又回顾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⁶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表示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编写的特别报告及其所载建议，报告已于 2016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⁷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 2014 年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⁵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⁵ A/68/189。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⁷ A/AC.105/1116。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为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拟订建议；

7.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大会第 69/38 和 71/90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两次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8. 又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

9.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⁸

11. 邀请会员国继续向相关论坛提交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在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执行的具体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⁸ A/72/65 和 A/72/65/Add.1。

9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5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定草案二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2007年12月5日第62/31号、2009年12月2日第64/39号、2011年12月2日第66/43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9号和2015年12月7日第70/60号决议以及2017年12月4日第72/515号决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